

**南華大學104第1學期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00039307					
中文名稱	文物保護與生活藝術					
英文名稱	Conservation Science and Life Art					
學分	2/選修					
任課教師	陳木杉					
上課時間	星期2第6節 星期2第7節					
課程時數	2					
授課語言1	中文					
授課語言2	英文					
是否使用原文書	否					
本課程是否安排業師授課	否					
本課程是否配置教學助理或助教輔導教學	否					
A.課程概述	本課程主要在介紹東西方文物保護各種材質文物修護技術及預防性保存維護之技術與理論，進而推動全民文化資產保存科學之觀念，結合各種有機與非有機文物之材質保存方法同時與生活品味結合。					
B.教學目標						
	中文教學目標		英文教學目標		對應能力指標	
	1.能了解各種文物保護之專有名詞。				無對應指標	
	2.能詳細評析一份優良文物保存修護工具應具備的特質。				無對應指標	
	3.能遵守文保評量及修護與保存倫理專業的責任要求。				無對應指標	
	4.能介紹適用於各類文物修護師的測驗與評量工具。				無對應指標	
	5.能適切運用各類文物管理、檢測、修護與實務生活情境中。				無對應指標	
	6.能盡心盡力如期完成自己在文物與生活品味的任務與角色。				無對應指標	
C.核心能力	基礎知能	自覺學習	實務應用	溝通合作	社會關懷	身心康寧
D.課程權重	30	10	30	10	10	10
E.教材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物保護的歷史介紹</li> <li>2.文物保護與生活品味的關係</li> <li>3.何謂有機文物</li> <li>4.何謂非有機文物</li> <li>5.何謂預防性保存科學</li> <li>6.何謂破壞性文物修護</li> <li>7.何謂修舊如舊</li> <li>8.何謂修舊如新</li> <li>9.文保與生活品味如何結合</li> <li>10.文保與文創產品設計之關係</li> </ol>					
F.教學方式	講述 討論或座談 專題學習 發表學習					

G.教學評量	成績項目	配分	評量方式 <a href="#">IEET認證之對照表(以CAC為例)</a>	細項配分	說明	評量附件上傳
	平時成績	30	口語評量(口頭報告、口試或課堂討論)			
	期中成績	30	口語評量(口頭報告、口試或課堂討論)			
	期末成績	40	檔案評量(書面報告或專題檔案)			
	其它	0				
H.課程進度表	週別	單元名稱與內容		備註	數位教材	
	1	文保課程準備與簡介		全班分10組報告	<a href="#">設計藝術概論.ppt</a>	
	2	文物保護的專業課程介紹		講義CH1	<a href="#">設計藝術概論.ppt</a>	
	3	文物保護的理論架構		講義CH1	<a href="#">設計藝術概論.ppt</a>	
	4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介紹		講義CH2	<a href="#">設計藝術概論.ppt</a>	
	5	文化資產保存課程介紹		講義CH2		
	6	歐美日文保歷史介紹		講義CH3		
	7	台灣文保歷史介紹		講義CH3		
	8	中國大陸文保歷史介紹		講義CH3		
	9	文物管理技術介紹		講義CH4		
	10	文物檢測分析介紹		講義CH5		
	11	文物修護實例介紹		講義CH6		
	12	紙質文物與生活藝術		講義CH7		
	13	木材文物保護與生活藝術		講義CH8		
	14	陶藝文化保護與生活藝術		講義CH9		
	15	玻璃文物保護與生活藝術		講義CH10		
	16	油畫文物保護與生活藝術		講義CH11		
	17	絲織品文物保護與生活藝術		講義CH12		
18	石材文物保護與生活藝術		講義CH13			
I.指定用書	書名	作者	書局	年份	國際標準書號(ISBN)	
	文化財保存科學	澤田正昭	近未來出版社			
J.參考書籍	陳木杉: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的理論與實際、自行出版 「請善用圖書館電子書。例如：成就自己的閱讀方法《北大學者談讀書》 <a href="http://www.airitibooks.com/detail.aspx?PublicationID=P20130610031">http://www.airitibooks.com/detail.aspx?PublicationID=P20130610031</a> 」					
K.先備能力	文化創意設計與文物保護設計結合					
L.教學資源	白板 ,PPT ,自製講義 其它:各出版社之標準化工具與各文物材料行之標準化材料					
M.注意事項	1.本授課大綱得視教學需要調整之。2.第一週上課時，務必向學生充分說明主要內容：講授大綱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與不得非法影印等；且須上課滿十八週(含期中與期末考)。					
備註	依據 本校學則第30條規定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份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